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32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
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
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972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78）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
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裝

訂

線